

2.13. Tolvaptan(105/9/1、108/7/1)：

2.13.1. Tolvaptan (如 Samsca)(105/9/1、108/7/1)：

1. 限用於住院病人罹患心臟衰竭及抗利尿激素分泌不當症候群 (SIADH) 引起之低血鈉症(血清鈉濃度低於125mEq/L)，經傳統治療(包括限水，loop diuretics 及補充鹽分等) 48小時以上症狀仍無法改善之成年患者，鈉濃度達125mEq/L(含)以上應即停藥。

2. 每位病人每年限給付3次療程，同次住院限給付1次療程。每次療程最多給付4日，每日最多給付1粒。

3. 須於使用後監測肝功能，肝功能指數大於正常上限3倍者應停用。

2.13.2. Tolvaptan (如 Jinarc)(108/7/1)：

1. 限腎臟專科醫師處方，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日至多使用2粒，每年檢附評估資料重新申請。

2. 限用於已出現病情迅速惡化跡象之第3期慢性腎臟病的18-50歲自體顯性多囊性腎臟病(ADPKD)患者，且腎臟影像呈雙側/瀰漫性水泡，病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：

(1)一年之內 eGFR 下降 $\geq 5.0 \text{ mL/min/1.73 m}^2$ 或五年內 eGFR 每年下降 $\geq 2.5 \text{ mL/min/1.73 m}^2$ ，且排除其它如脫水、藥物、感染、阻塞等原因所致。

(2)htTKV 符合 Mayo 分期1C-1E disease

3. 病患開始使用 tolvaptan 前，確認下列條件及病史：

(1)用藥前肝功能正常

(2)血清尿酸濃度控制在7mg/dL 或以下

(3)沒有青光眼或經眼科醫師證明眼壓控制良好

(4)沒有皮膚腫瘤的病史

(5)沒有電解質異常

(6)排除懷孕、哺乳、脫水、尿路阻塞、及肝臟損傷病史

4. 出現下列情況時停用 tolvaptan：

(1)在藥物調整後，肝功能指數仍高於上限三倍

(2)在使用 tolvaptan 一年後，eGFR 下降仍 $\geq 5 \text{ mL/min/1.73 m}^2$

(3)有明顯副作用以致有危害健康的疑慮時